

秭归县财政局文件



秭财农函〔2024〕31号

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县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 计划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鄂农函〔2024〕29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名单的通知》(鄂农函〔2024〕149 号)精神,现将我县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计划 9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名单附后)。

请你们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尽早发挥资金效益;严格落实财务公开、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切实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计划表



附件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计划表**

乡镇名称	扶持村名	县级配套金额 (万元)	备注
茅坪镇	长岭村	10	
屈原镇	漆树坪村	10	
归州镇	万古寺村	10	
水田坝乡	青蒿峪村	10	
泄滩乡	白家河村	10	
沙镇溪镇	倒座铺村	10	
两河口镇	土珠庙村	10	
磨坪乡	升坪村	10	
郭家坝镇	王家岭村	10	
合计		90	

秭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